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鈕淑玲
電話：03-3340935#2408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tyh26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050076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修正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9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301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於105年9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301873號公告預告，預告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工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